

2000年第三、四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一)

8月8日下午，林木声市长主持召开了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军分区加油站用地转让问题。会议听取了揭阳军分区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军分区加油站用地转让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根据揭府函〔2000〕19号文规定，由揭阳军分区补交揭阳军分区加油站用地所欠地价款34.3万元，其土地产权归属揭阳军分区。揭阳军分区要依法向市国土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关手续。揭府函〔1997〕95号文同时废止。（二）同意该宗用地由原划拨用地变更为房地产用地。为支持揭阳军分区办公营院的建设，同意该宗用地10.21亩免补交出让金81.68万元，其它税收按规定缴交。（三）鉴于市城规局于1996年同意给予揭阳军分区原综合楼及住宅楼建设项目减免市政建设配套费525339元，且揭阳军分区已办妥报建手续，为支持军分区办公营院的建设，同意原办妥的报建手续。（四）该宗用地由揭阳军分区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所得收入全部用于揭阳军分区办公营院的建设。

二、关于划拨市图书馆建设用地及控制市博物馆、揭阳剧院规划用地问题。会议听取了市文化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划拨市图书馆建设用地及控制市博物馆、揭阳剧院规划用地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根据市区“两河四岸”景观规划，要严格控制好文化小区规划用地。（二）由市城规局先做好文化小区的规划，然后再对图书馆进行建筑设计，其设计要实行公开招标。（三）该文化

● 政务动态 ●

小区规划后，同意由市文化局先行依法办理市图书馆建设用地有关手续。（四）市图书馆建设资金来源，由市文化局积极争取国家、省计委、文化等部门的支持和海外侨胞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

三、关于同意市国土局使用综合配套费计划等四项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国土局使用综合配套费计划、市环保局今年排污费收支预算计划、市教育局今年度统筹费、建设费收支计划、溪西、葵东收费站今年车辆通行费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过讨论，同意上述四项计划。

四、关于传达贯彻省有关会议精神。（略）（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2期）

（二）

11月1日下午，林木声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2000年度城市建设配套费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2000年度城市建设配套费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过讨论，同意该计划。并要求市城规局加强对具体工程项目、合同、付款等的规范管理。

二、关于西湖公园中五口池塘土地使用权归属问题。会议听取了榕城区政府、市海洋与水产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西湖公园中五口池塘土地使用权归属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西湖公园中五口池塘的土地使用权归属市海洋与水产局淡水良种场所有。（二）西湖公园要严格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西湖公园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由市政府收回西湖公园中五口池塘的土地使用权，无偿划拨给西湖公园建设，市国土局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三）由

市海洋与水产局研究提出办淡水良种场的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三、关于举办揭阳市第三届运动会。会议听取了市体委主要负责同志关于举办揭阳市第三届运动会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为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选拔优秀运动人才，同意举办揭阳市第三届运动会。（二）在竞赛项目中要适当增加能牵动群众体育热情的竞技项目。（三）由市体委对其请示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后，上报市政府批转执行。有关市第三届运动会所需经费，市体委要做出详细的预算方案，送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四、关于市侨联大厦建设问题。会议听取了市侨联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侨联大厦建设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为调动海外乡亲支持家乡建设的积极性，做好对外接待工作，同意建设市侨联大厦。（二）同意将原出让给市侨联的位于市区12号街以西、2号路以南地段原统征存量国有土地20.79亩，其中：划拨5亩作为市侨联大厦建设用地，其地价款在市土地出让金中抵转，土地产权归属市政府，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有关手续；其余15.79亩土地由市政府收回，进入有形土地市场按规划功能公开拍卖，所得收入除退还市侨联已缴纳的地价款160万元外，全部用于市侨联大厦的建设。（三）市侨联要积极发动海内外乡亲捐资，支持市侨联大厦的建设。对市侨联大厦的设计方案，要上报市政府审定。（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3期）

（三）

12月12日上午，唐豪代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2000年度水利建设市级配套资金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水利局负责同志关于2000年度水利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 政务动态 ●

计划的汇报，经过讨论，同意该计划，由市财政局下达。明年度水利建设市级配套资金计划要提早上报市政府审批。

二、关于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筹备）2000—2001学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筹备）负责同志关于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筹备）2000—2001学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过讨论，同意该计划，由市财政局下达。（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4期）

市政府二届 14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0月31日下午，林木声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区燃气燃油行业的管理问题。会议听取了王德坤秘书长关于编制市区消防专项规划、配置市区消防栓和清理整顿市区液化石油气销售点、加油站情况的汇报，市建委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区燃气燃油行业清理整顿情况及今后管理意见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对燃气燃油行业的管理要作为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管，市政府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经常研究，做到管在前，主动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二）从现在起，对充气站、加油站暂停审批；对前段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加油站要全部停业。（三）要分三个层次加强对燃气燃油行业的管理：1、对市区液化石油气销售点的规划布点，由市建委负责牵头，会同市消防、劳动、技监、工商、城规、环保等部门和各区政府（管委会）研究确定规划布点。各区政